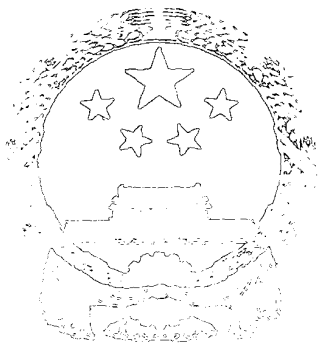
11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8

第4期(总第19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200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 ……（1）

【区政府文件】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黄浦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9）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08年黄浦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8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14）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风办关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服务承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17）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19）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上海市黄浦区地名委员会”印章的通知……（21）

【人事任免】

2008年7至9月份黄浦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0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8年7月29日

一、上半年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和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有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突出发展楼宇经济，城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实现区级财政收入31.83亿元，同比增长33.6%，完成全年目标的62.9%。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8亿元，同比增长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77.72亿元，同比增长8%。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积极整合各类招商资源，加大为企业服务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努力营造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组织参加昆交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实施“三个一批”楼宇招商计划，加强9幢“支持一批”楼宇的跟踪协调服务，上半年引进内资30.2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60.5%；实现楼宇招商11.65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58.3%。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走访企业，着力储备一批优质外资项目，引进外商投资企业78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4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家、行业领先企业7家。引进外资合同金额3.6亿美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80%；实到外资1.87亿美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16.9%。密切关注新竣工招商有望冲击“亿元楼”的重点楼宇，加强与楼宇业主、物业公司、中介机构的沟通合作，促进重点企业的税收落地。

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好发展态势，产业集聚与引领效应进一步显现，上半年完成区级税收11.29亿元，同比增长63.5%。商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品牌战略积极实施，完成1.8万平方米楼宇置换，引进4家国内外知名品牌旗舰店和形象店，向外拓展品牌企业商业网点56个，实现区级税收5.75亿元，同比增长38.6%。积极开发并引进各类旅游产品，丰富旅游项目，旅游业完成总收入36.5亿元，同比增长15%。建立市区联手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运作机制，开展“首届豫园国际茶文化节”等新版假日主题营销活动，春节、五一、端午等节庆销售取得良好效益，商旅文联动效应进一步增强。着眼发展世博经济，形成“精心打造世博服务区，加速联动商旅文产业”的整体方案。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和储备计划，规范土地供应市场和交易市场管理，房地产业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完成区级税收7.06亿元，同比增长40.3%。

楼宇载体建设积极实施。坚持从提升城区功能、促进城区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加快推进“一带三区”重点项目建设，上半年竣工商办楼13.51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54%。外滩沿黄浦江发展带东方饭店改扩建工程临近收尾，半岛酒店项目完成土建施工，联谊二期等项目积极推进。南京路地区一百商城竣工开业，海怡大厦和大舞台广场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王宝和二期工程建设即将完成，雅居乐国际广场和恒基大厦等项目顺利推进。豫园地区金豫商厦已竣工验收，福都商厦等项目积极实施。

国资国企改革稳步开展。进一步加强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着手开展区属企业集团占用房屋资源梳理调整工作，为拓展楼宇经济发展空间创造了条件。

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进。围绕节能目标的落实，建立和完善区节能降耗统计、监察和考核机制，全面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审计，积极实施绿色饭店、绿色照明工程，以创建商业节能示范街区和争创“全国节能示范社区”为重点，扎实推进全民节能行动。

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开展“迎奥运、保安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执法等各类专项检查，加大无照经营整治和经济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假冒奥运、世博注册商标等侵权行为，积极开展对违法销售象牙及制品的整治，加强对集贸市场、劳动力中介市场的监管，推进标准化菜场建设，市场环境得到净化。

（二）旧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区面貌有了新的改善

重大工程动拆迁实现预定目标。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行政资源，加强统筹协调，集中优势兵力，严格按照世博配套工程建设节点要求，努力克服时间紧、难度高、任务重、压力大等各种困难，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动拆迁工作。按时完成外滩通道工程前期动迁，全面完成西藏路二三期、南车站路、斜土东路—国货路道路拓宽工程动拆迁；加快推进世博协调区停车场地块动迁。

旧区改造保持较好推进势头。按照转变城区发展模式、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的要求，主动适应城区建设的新形势，牢牢把握世博重大工程建设的机遇，坚持突出重点，积极探索实践，多种途径加快实施旧区改造。一是采取“抢、逼、围”和闲置土地回收等措施，全力推进世博周边地区的旧区改造，蓬家渡 11 号以及 596 号等地块动迁稳步推进。二是采用市区联手实施土地储备的方法，抓紧做好复兴、董家渡 13A、15A 和中华路环城绿地北侧等成片旧里地块改造相关准备工作。三是从探索中心城区动迁居民多元安置途径、促进旧区联动改造入手，启动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动迁；四是着眼扩大教育用地和完善社区公益设施布局，制定零星地块改造方案。五是按照加快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要求，积极进行北部地区旧里地块联动改造的研究。上半年拆除旧房 15.3 万平方米，6 幅地块收尾或基本收尾，竣工住宅 9.42 万平方米。

城区环境继续改善。围绕“迎奥运、迎世博”环境建设，坚持从重点地区和重要道路入手，加强综合管理和专项整治，城区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一是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完成豫园地区 6 处景观灯光节能美化，改造示范区内店招店牌 415 块，调整拆除各类占路设施 208 处，整治无证设摊、跨门营业近 2 万起，拆除违章搭建 83 处，清除道路暴露垃圾 647 吨。积极开展健康城区建设活动，以居民区为重点的环境整治取得较好成效。二是积极开展迎奥运交通安全活动，切实加强雨雪灾害天气、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期间的交通管理，全面推进交通排堵保畅、执法整治和事故防范等工作，规范公共停车场（库）管理，较好维护了市中心的交通秩序。三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治理扬尘、噪声、餐饮油烟气和燃煤烟尘污染，顺利推进住宅小区生活污水二级处理设施纳管改造工程，完成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任务。新增各类绿地 1.16 万平方米。

（三）切实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工作取得新成效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围绕“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主题，深入开展各类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培育文明风尚，城区文明程度有了新的提高，南京东路等 4 个街道被评为 2006—2007 年度上海市文明社区。双拥工作得到加强，连续六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教卫文体事业不断发展。积极盘整教育设施资源，区第一中心小学迁建项目正式动工，紫霞路和西凌第一幼儿园完成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区教育信息中心扩建和

网络数据全光缆改造。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逐步完善；加强诊疗和疫情监测，做好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人口与计生工作，形成城区人口形势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加大文艺创作力度，《江南雨巷》、《农民画谣》等优秀作品在“上海之春”新作比赛中获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功德林素食工艺等5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认真做好奥运火炬接力传递组织工作，圆满完成奥运火炬传递各项任务；精心组队参加市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并成功承办益寿保健操、浦江彩巾操等比赛项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群众体育活动，积极推广“承兴弄堂传统体育文化”。

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稳步推进。做好高科技企业国家科技创新基金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年度申报工作，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认真实施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组织开展市科技周黄浦系列主题活动，科普工作进一步加强。继续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154名。按计划推进电子政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全区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平台进一步完善。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得到加强。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以职业技术培训促进就业，上半年新增就业岗位3.5万个，城镇失业登记1.31万人；帮扶“零就业家庭”109户，援助“双困人员”690名，安置率达100%。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并逐步向非公企业延伸，277家企业被评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示范单位和达标单位。

救助帮困措施进一步落实。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要求，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帮困送温暖和社会救助活动，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问题，帮助2970名国有、转制企业离岗和协保职工享受特种重病互助保障，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5起，上半年共发放低保救助金3710万元。加快发展养老事业，积极进行建立“社区无围墙敬老院”的探索，新增养老床位85张，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所、助餐服务点3家，并为9000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新增廉租住房受益家庭818户，累计完成廉租房配租5525户，配租率达99.98%。

社区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升。社区“三个中心”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运行和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2个街道、45个居委会分别被评为首批市级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和示范居委会。居委会与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在12个居委会增设物业和环境委员会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平安建设扎实开展。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开展矛盾化解、教育疏导和稳控劝返等工作，各类上访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在全市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成绩列各区县前茅。认真落实稳控措施，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和节庆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社会治安治理力度，加强旧小区防范设施建设，依法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发生数同比下降4%，下降幅度大于全市平均水平，社会治安形势保持稳定良好。

实事工程稳步推进。精心安排并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式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和公用部位整治工程竣工验收4506户、简易消防喷淋覆盖面积新增9580平方米，6个旧小区综合整治、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抓紧实施，10幢高层居民住宅生活垃圾管道完成封闭改造，昭通路等3条易积水路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经竣工。

（四）围绕打造“世博服务区”目标，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编制和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世博筹办为主线，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制订实施《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的部署，学习北京迎奥运的工作经验，成立了专门的推进实施领导小组和三大指挥部，并紧紧围绕打造“世博服务区”的目标，以城区管理、窗口服务、社会动员三大规定项目和发展现代服

务业、改善民生两大自选项目为重点，制定了涉及改善城市环境面貌、联动发展商旅文产业、提升城区文明程度等八个方面工作任务的《黄浦区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纲要》。按照“早启动、早落实、早推进”的要求，在抓紧细化工作任务的同时，开展了云南南路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人民广场周边地区户外广告拆除等试点工作，为全面实施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扎实推进

全区上下大力发扬“全国一盘棋”的团结协作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进行全区动员，成立区救灾援助协调工作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和灾区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救灾物资筹集和医疗、抢险队伍集结工作，全区共有210名有关人员赶赴灾区投入一线救援救灾，其中区卫生系统共派出8批34名医务人员参与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后勤保障，主动上门慰问派出救援队伍的区域单位，做好救援人员家属的关心工作；主动关心区域医院收治的灾区病员及其家属、受灾地区在本区务工人员，对其中的困难对象给予帮困救助。积极宣传发动，精心组织抗震救灾捐赠工作，截至6月底，全区累计筹集捐款5874.69万元，缴纳特殊党费1054.17万元。

（六）着力加强政府建设，行政效能有所提高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方案，取消和停止1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三告知”制度，政府运行透明度得到提高。

依法行政全面实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区政协通报工作的制度。认真办理人大议案、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36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59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复。

政府规范化建设有所加强。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搭建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资金集中支付平台，加强对年度重点项目、政府实事、节能减排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施对政府采购、公务员招收等工作的行政监察，抓好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监管，开展规范教育收费自查和整改，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企业评政府，群众评机关”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上半年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实现全年的工作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绝对不能盲目乐观，下半年的发展，仍将面临很多新的不确定性因素的挑战，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从外部发展环境看，受美国次贷危机深化、国际原油价格攀高、粮食价格上涨、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发生滞胀的可能性明显增大。上海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但加快实现经济转型和保持经济两位数增长的压力依然很大。

从黄浦自身发展看，下半年任务重，困难大，挑战多，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样面临巨大的压力。

一是从区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看，虽然上半年顺利实现了“双过半”目标，但其中有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以及一次性结转因素的作用，而下半年受股市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增长速度预计会明显放缓。

二是从楼宇经济发展态势看，目前新增商务楼宇总体上存在体量小、分布散和档次不高的问题，优质载体供给不足短期内难以改变，已成为制约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的主要瓶颈。

三是从旧区改造动拆迁情况看，动迁成本不断升高，安置房源筹措难度加大，要全面实现拆除旧房30万平方米、收尾10块基地的年度目标，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

四是从实施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情况看，作为“世博服务区”和上海的“名片”、“窗口”，

黄浦是全市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实施的重点区域，但由于城区二元结构特征明显，世博周边和主通道两侧仍有大量二级以下旧里，市容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任务非常繁重。

五是从和谐社会建设来看，城区建设的大规模推进和结构调整、企业改革力度的加大，使得在大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又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压力不断增大，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方面面临许多新的课题。

六是从政府工作效能看，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作风比较浮躁，工作推进方式、手段比较单一，运用市场机制、法律手段和信息技术的能力还不够强，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离居民群众和企业的要求仍有差距。

对于以上问题，必须充分估计、高度重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准确把握大局大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在下半年的工作中以更科学的方法、更务实的作风和更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下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工作要求，集聚发展楼宇经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积极实施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振奋精神，扎实工作，统筹兼顾，把握重点，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加大攻坚克难力度，为举办奥运会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实现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确保完成各项年度发展指标，即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区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6%，引进内资50亿元；拆除旧房30万平方米，竣工商办楼25万平方米，竣工住宅15万平方米；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12件。

下半年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大力发展楼宇经济

按照中心城区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提高楼宇产出率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快优质楼宇载体建设，不断增强现代服务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密切关注重点地区的重点楼宇，着力引进实力强、信誉好、品牌优的行业龙头企业，加快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销售中心、结算中心、投资中心、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切实推动重大项目的税收落地，确保招商引资企业新增区级税收1.5亿元，新增年税收500万元以上招商引资企业10家，完成楼宇招商20万平方米，全年“亿元楼”总数达到11幢以上。

集聚发展以金融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服从服务于上海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建设的大局，以外滩金融集聚区为载体，大力引进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极具发展潜力的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引进船舶融资、国际结算等航运金融服务业企业，大力推动金融和航运物流业的发展。加快集聚咨询、会计、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等高能级企业和机构，不断扩大为金融服务的专业服务业规模。探索建立金融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公寓供给机制，为现代服务业人才在黄浦的集聚积极创造条件。密切关注信息咨询、互联网服务等新兴行业，促进为商业、文化、娱乐和个人服务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加快推进外滩金融集聚区的楼宇载体建设和项目开发。根据“远近结合、滚动开发、以近为主、突出重点”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强外滩金融集聚区功能定位和形态规划的深化研究，超前谋划业态布局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突破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瓶颈和难点，着力推进半岛酒店等高端商务商业楼宇建设和老大楼置换改造，加快204、596、B4地块的动迁收尾进度，为外

滩金融功能的向南延伸提供优质载体，使南外滩地区成为上海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标志性区域，形成与陆家嘴地区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

（二）扎实推进旧区改造

坚持从努力改善民生、加快改变城区面貌的目标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推进旧区改造，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为打赢世博前城区建设决胜战奠定坚实基础。

全力推进世博配套重大工程建设。按照市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时间节点，继续推进世博配套路网建设，完成人民路—淮海东路小三角、世博协调区停车场地块等 6 个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动拆迁；实施西藏路二三期及南车站路、斜土东路—国货路道路改建工程，并同步做好沿线架空线入地工作；配合做好外滩南北通道、十六铺公交枢纽、十六铺水上旅游中心以及世博园区周边相关道路人行天桥、电力隧道和轨道交通 10 个站点等工程建设工作。

加快实施旧区改造。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多元处理的要求，多方式、多渠道大力推进旧区改造。一是结合迎世博环境整治，推进世博周边联洋、中福二三期、百润等旧区改造项目动迁，做好 12 个地块动拆迁收尾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成片旧里土地储备，继续实施复兴地块动迁，拉开董家渡 13A、15A 和中华路环城绿地及其北侧地块动拆迁。三是积极实施零星地块改造，启动荷花池幼儿园扩建等 3 个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四是认真实施旧区改造多元安置方案，大力推进配套动迁房建设；积极推进西藏南路老工房协商协议置换改造，启动居民签约搬迁；在北部地区选择居住条件较差的街坊地块，进行改造试点。

确保动拆迁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下半年旧区改造动拆迁工作任务重、困难多、时间紧的特点，大力弘扬不畏艰险、敢于拼搏、勇于奉献的精神，坚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的优良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动拆迁工作。一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地区旧改项目，缜密制定工作方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统筹调配各类资源，确保各基地动拆迁按节点要求扎实推进。二是坚持探索创新，完善动迁安置补偿机制，健全动拆迁工作组织和管理机制。三是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坚持“统一标准、公开操作、严肃纪律、依法拆迁”的原则，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和工作制度实施动拆迁，确保工作质量，尽量减少后遗症。四是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全区合力，积极营造支持和配合旧区改造动拆迁的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房源、资金筹措工作，加强动迁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动迁力量，确保动拆迁顺利推进。五是坚持一手抓推进，一手抓稳定，切实做好疏导和稳控工作，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真正做到“地平事了”。

（三）积极实施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

按照上下衔接、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要求，抓紧细化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落实时间节点，落实保障措施，积极实施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努力使市规定项目成为示范点和放心点，使自选项目形成特点和亮点。

切实加强城区管理。按照迎世博环境整治要求，加强城区网格化管理，下沉各类管理、执法、作业队伍力量，认真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全面提高城区管理水平。一是抓好建筑立面整治、户外广告清理和店牌店招规范工作，加强道路保洁和养护，加大暴露垃圾治理力度，切实治理无证设摊、流浪乞讨、违法搭建等城市管理顽症。二是继续加强外滩等重点区域的交通组织，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范停车管理，整治违章占路和占用人行道现象，推进步行系统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三是加强环境保护，确保通过扬尘污染控制区复验，确保全面完成第三轮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人民公园借地复绿工程。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积极创建南京路步行街、

豫园商城节能减排示范街区。四是完善应急管理运作机制，强化企业和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加强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整治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面落实防台防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以满足世博需求为导向，加快落实产业发展项目，不断改善和优化服务环境。一是推进外滩、南京路、豫园等重点地区商业设施建设，加速支马路和特色街区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商业设施布局。二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集聚发展高档餐饮业，大力发展宾馆住宿业，抓紧培育发展与世博需求相适应的生活服务业，加强世博周边和主要出入口商业设施建设，精心办好上海旅游节、购物节等大型商旅文营销活动。三是以主要商业街区和旅游景区为重点，规范各类场所通道、导向标识等设施标准，深化“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积极创建南京路市服务标准化示范街区，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置力度，保持主要商业街区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四是积极开展“迎奥运、迎世博，学双语、学技能”优质服务立功竞赛活动，加强商业、餐饮、旅游等窗口行业服务人员培训，加快提高窗口服务质量。

广泛进行社会动员。按照“服务精彩世博，展示经典黄浦”的要求，大力宣传世博理念、城区建设发展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美好前景，充分展示黄浦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风尚的新面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市民积极参加各项主题实践活动，共同营造城区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环境。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行业和文明示范标志区域创建活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综合素质。

（四）切实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要求出发，坚持把做好民生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认真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措施，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落实科技扶持政策，支持传统产业、老字号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深入开展电子政务综合试点工作，建立全区可调整资源信息库。以接受市教育综合督政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质量。完成永安路、好小囡幼儿园改造项目，区第一中心小学迁建工程结构封顶。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建成 10 个达标社区卫生服务站。切实加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着手开展区实有人口结构与社会公共资源配置研究。认真承办第十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天天演”主题论坛，完成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入册工作。做好区文化馆的搬迁和项目扩建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三山会馆主体修缮工程。加快推进社区健身设施建设，认真举办“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系列活动，为奥运会举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就业和保障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机制，鼓励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群众走上工作岗位，确保全年失业登记人数控制在 1.337 万人以内，职业技能培训 14000 人，青年职业见习 2000 人。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利益诉求，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落实社区居民综合帮扶计划，加大“双困”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托底安置力度，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实施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配租工作，确保配租率达 95%以上。继续做好各项养老服务工作，全年为本区 10100 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积极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区。

大力推进社区建设。继续抓好社区“三个中心”设施配置和功能建设，加强社区公共设施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三个中心”为社区居民服务的作用。推进居委会硬件设施改善工作，力争年内 76%的居委会综合用房建筑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

全面完成为民办实事工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 12 项实事工程，进一步改善居民群众生活条件。

（五）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继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平安黄浦建设，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城区环境。

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照开展大接访工作要求，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考核管理，更好发挥各部门、各单位信访工作合力作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积极探索信访终结机制，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解决群众合理的要求上去。

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做好矛盾排查和信访接待，注意倾听群众呼声，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问题，注重提高初信初访的一次性解决率，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扎实推进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加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矛盾督办督查力度，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突出矛盾。

做好奥运会、残奥会等重要节点的稳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稳控劝返措施，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加强稳控疏导，为奥运会和残奥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深入推进平安黄浦建设。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措施，依法打击涉黑、涉恶、涉毒等严重刑事犯罪以及扒窃、入室盗窃等严重影响治安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奥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深入推进反恐斗争，切实加强重要目标的安保措施，坚决打击各种破坏活动，确保不发生影响全局的事件。扎实推进街面图像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平安商务楼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居民住宅小区技防设施和老式居民住宅楼安装电控防盗门等项目建设，努力创建安全社区。

（六）全力做好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灾后重建、对口支援的要求及市委、市政府支援都江堰市灾后重建工作的部署，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做好对口乡镇的支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归口管理，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努力为灾区提供所需的各类物资，支援灾区开展生产和生活重建工作；积极组建队伍并派遣相关人员，为灾区社会重建和基层政权等方面的重建提供人员和智力支持，确保将支援当地软件项目建设的任务真正落到实处。鼓励区域内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帮助其解决产品销售和旅游推介等问题，恢复造血功能，增强经济实力。坚持勤俭办事，严格贯彻削减 5%经常性经费的要求，节约用好每一分钱。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执政为民理念，加强依法行政，创新运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增强政府服务能力。以建设行政效率最高、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城区之一为目标，继续深化外商投资项目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加大依法行政力度。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继续完善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和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事工程等重点工作的监督。

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敢想敢闯敢试，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做到顾大局、讲真话、增合力、求实效，

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下半年全区各方面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区政府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真抓实干，全力以赴，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黄浦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黄府发〔2008〕10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黄浦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赵永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李然华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倪忠元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建忠　老西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方韶蓉　区外经委调研员

叶　盛　区文化局副局长

冯　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志强　区建委副主任

朱润杰　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伟峰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邬玮琦　豫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昉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孙中耀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建成　区编办副主任

吴光耀　区科委副主任

余志豪　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平　区经委副主任

陈　平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烨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陈文龙　区统计局副局长

陈志怡　外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椰明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晓东　区信息委副主任
孟海明　区房地局副局长
赵伟馨　区监察委副主任
徐先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唐继红　区工商分局副书记
黄幼军　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秉文　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章绳正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德蛟　区税务分局副局长

黄浦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

办公室主任：陈文龙（兼）

今后，黄浦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主题词：机构　非常设　经济普查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黄府发〔2008〕11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伟区长：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监察、法制、编制、财政、税务、国资、审计、规划等工作。

沈晓初副区长：分管城市建设和管理、房地资源、环保、交通、市政、环卫、绿化、民防、防台防汛、城建系统（集团）公司等工作，协管规划工作。

赵永峰副区长：分管发展改革、统计、物价、人事、外事、信息化、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等工作，协管监察、法制、编制、财政、税务、国资、审计工作，联系人大、政协、工商联。

沈祖炜副区长：分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和药品监督、档案、民族与宗教、侨务、对台、妇儿委、红十字、年鉴和方志编撰等工作。

吴成副区长：分管外经、招商、合作交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质监技术监督、科技、知识产权等工作。

方日东副区长：分管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司法、安全生产、消防、信访、综合治理、地区、残联、老龄、退管等工作，联系政法委、保密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郭芳副区长：分管商业、工业、旅游、商业（集团）公司、工业（集团）公司等工作，协调商旅文联动工作，联系工、青、妇。

沈晓初副区长、方日东副区长的分工互为A、B角；赵永峰副区长、吴成副区长的分工互为A、B

角；沈祖炜副区长、郭芳副区长的分工互为A、B角。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综合　区政工作　领导　分工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08年黄浦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黄府办发〔2008〕16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区纠风办《2008年黄浦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08年黄浦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2008年的纠风工作，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机制，为优化区域经济发展软环境，推动黄浦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扎实开展新的四项专项治理

1.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

主要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保基金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提高社保基金征缴率，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主要措施和方法：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社保基金网上实时监管工作；认真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和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支付准确、管理严格；加强与劳动、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规范征缴工作责任体系；加强社保基金征缴稽核和专项审计，严格各类基金支付行为，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确保基金安全，体现社会保障功能。

2.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

主要目标：以“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安全运作”为原则，确保资金的高效安全运作。

主要措施和方法：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未理顺前，将由区房地局继续履行委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协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公积金的清欠、催缴、信访等基础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收缴、封存、提取、基数调整政策的严肃性，做到应缴尽缴、公平

合理，切实维护广大职工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益。

3. 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

主要目标：减少、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切实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二是严肃查处滥用公共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严格追究责任。三是探索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长效机制。

4. 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

主要目标：不断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促进本区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康发展。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是要求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监管，坚决纠正一些行业协会强制入会、摊派收费、强行服务等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违规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等问题。二是严肃查处，对市场中介组织进行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三是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制订和完善规范服务和收费的管理意见，加强自律，健康发展。

（二）深化已开展的四项专项治理

1. 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

主要目标：中小学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成果更加巩固，人民群众对教育收费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是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课本、作业本费工作，健全学生帮困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二是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对教育专项资金、经费支出结构的管理，着力提高依法管理和规范使用教育经费的水平；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落实依法治考、依法治招；四是以基础教育机构信息公开网上专栏建设为抓手，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校务公开，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五是完善中小学代办收费办法，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规范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抓好规范教育收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六是加强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监督，有效落实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七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教师人文素养、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2.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主要目标：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进一步缓解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要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在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全面建立医护人员医德档案，提高医德医风建设水平。二要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三要加强对医疗广告的监管，认真查处违规违法的医疗广告，继续加强对“医托”和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力度。四要进一步完善药械和药品采购工作，规范药械和药品网上采购工作程序。五要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点建设，完善社区医疗服务功能，认真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号费减免和双向转诊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等制度。六要加强医疗价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认真实行医疗费清单查询制度、医疗机构间互认检验和检查结果制度，降低病人的医疗费用。七要继续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肃查处在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八要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做好医疗服务项目和

常用药品价格公开公示，不断提高群众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满意度。

3. 继续规范物业管理行为

主要目标：维修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物业收费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物业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是深入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的组建率，形成住宅物业管理齐抓共管的格局。二是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完善“受理、派单、处置、回访、督查、统计”工作流程。三是加强招投标工作，形成物业服务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巡查检查，将管理不善、问题较大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四是规范住宅物业保安等从业人员的行为，加大对住宅物业保安等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五是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服务不规范或问题较大的企业进行处罚，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六是继续加大旧住房综合整修力度，今年计划完成 6 个旧小区、共 20 万平方米的综合改造，改善旧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

4.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主要目标：巩固并扩大 2007 年清理工作成果，使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

主要措施和办法：一是配合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着力解决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问题。二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此外，要配合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中央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扶贫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等行为。要加强住房维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审计，防止滥用维修资金。要继续配合做好“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加强监督协调，确保“政风行风热线”反馈的群众投诉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二、继续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大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全国行政效率最高、透明度最高的地区之一的目标，根据市纠风办的统一部署，以“全面测”和“重点评”为抓手，切实推动政风行风建设。

（一）测评对象

2008 年测评对象共 28 个部门和行业：

行政执法类部门（8 个）：安全生产监管、公安、税务、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城管执法、文化执法。

综合管理类部门（10 个）：劳动保障、房地、教育、规划、市容环卫管理、卫生、市政、水务、绿化、旅游管理。

行业（10 个）：出租车、供气、公交、学校、医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市容环卫服务、法律服务。

（二）测评主体

测评主体是部门的行政相对人、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以下统一简称“服务对象”）。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调查了解服务对象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一是市纠风办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开展调查。专业调查机构的任务是认真听取和如实记录服务对象对各被测评部门和行业政风行风状况的评价、意见

和建议；二是区纠风办组织政风行风调查员开展调查。区纠风办以原政风行风测评员队伍为基础，聘请政风行风调查员并组织调查员按照市纠风办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调查。调查员的任务是深入到各部门和行业的服务对象中听取意见，认真听取并如实记录服务对象反映的典型的具体问题。

（三）测评内容

部门测评：1.政务公开；2.行政审批（执法公正）；3.办事效率；4.服务态度；5.规范收费；6.清正廉洁。

行业测评：1.办事规范；2.办事公开；3.办事效率；4.服务态度；5.规范收费；6.清正廉洁（遵章守纪）。

（四）测评方法

继续实行“全面测、重点评”。即对28个部门和行业全部进行“测”；对其中的教育、卫生、房地、税务、规划、环保等6个部门和学校、医疗、物业管理等3个行业进行“重点评”。

具体测评实施方案由市纠风办另行制定。

三、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社区和谐发展

（一）完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建立健全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的实施意见，把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作为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的有力抓手；作为加强社区民主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重要契机；作为整合社会资源，解决群众的“急、难、愁”问题的有效途径，切实抓紧抓好。要探索建立社情民意传导机制，依靠新闻媒体、政风行风热线和监督员、居民楼组长、信访投诉等渠道，依托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问题；要探索建立整改落实机制，依托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等形式，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探索建立绩效评议机制，依据区委、区政府目标考核办法，把社会群众评议的结果与部门和单位的年终目标考核挂钩，实行“量化打分”，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抓好“为民办实事”工程的协调落实

要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行业和街道，集中力量，整合资源，落实好“为民办实事”现场办公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加强对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推进社区和谐发展。

主题词：监察　纠风　工作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8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黄府办发〔2008〕17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08 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为深入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不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行政透明度，制定 2008 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08 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修订后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抓手，把推行政务公开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紧密结合，与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紧密结合，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突出重点，落实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抓好《条例》和《规定》的宣传和实施

一是要加大学习宣传培训的力度，认真推进《条例》和《规定》实施，按照条例要求修改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全面推进。二是要及时研究《条例》、《规定》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三是要增强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意识，重点抓好依法清理行政职权、编制职权目录、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等工作，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把行政权力职权运行过程固化为系统程序，促进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动态公开。

（二）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要内容的公开

一是要重点推动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动拆迁信息、城市规划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二是要强调各部门、各行业结合自身实际，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着力抓好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上学就业、工程招投标、环境状况、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进一步规范办事公开的内容和程序，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创新公开的制度和措施，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

根据国务院《条例》规定以及全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采取“以点带面”的策略，以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做好服务承诺、办事项目、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并积极向其他领域推广。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公共企事业单位树立良好的行业作风。要把办事公开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治理

商业贿赂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办事公开的综合效应，提高办事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全面推行街道、基层站所政务公开制度

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完善街道政务公开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街道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重点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公共服务事项。基层站所要重点公开办事职责、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结果等，执收执罚部门的收费、罚款标准和收缴情况等。

（五）依法、有序推行审计结果公开

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行政透明度，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开。要根据《审计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分级分层、由内到外、循序渐进地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继续向本级人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审计管辖范围内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以公开促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实效。

（六）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要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加大对本部门、本系统特别是基层站所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区政府公报、办事菜单等传统公开形式，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电子政务、新闻发布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公开形式，重点抓好一网（区政府门户网站）、一厅（招商服务大厅和各街道办事处一门式服务中心）、一站（公共图书馆、档案馆集中查询）、一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首问值班电话）的载体建设。

一是要以加快推进政务外网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的主渠道作用。要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认真梳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制定上网计划，重点推进“三公”部门网上审批项目的逐步实施。要拓展网上办事深度，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以贴近市民和企业需求为导向，集聚“在线受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表格下载、办事指南、办事机构、相关法规、网上咨询、监督投诉、便民问答”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一办到底”。

二是要加强区企业办事大厅和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坚持“集中、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逐步实现“一口受理、一次告知、内部流转、限时协办”的运作方式。

三是要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的查询功能，完善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机关向同级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

四是要加强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首问值班电话的管理，切实实现咨询、投诉、信访及便民服务的“一线通”。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是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措施。下半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组来上海，对国家《条例》实施情况、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市政务公开办也将在各区县自查的基础上，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我

区要坚持内部考评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自查工作。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重点加强面上检查，对公开的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事项的公开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确保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网上信息、监督投诉电话、菜单式受理告知单、行政执法“三告知”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尤其要抓好所属服务窗口、基层单位、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情况的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还要加强对社区居务公开工作的自查，防止出现公开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对在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　信息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风办关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服务承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黄府办发〔2008〕18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区纠风办《关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宣传部门职责、收集群众意见、落实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加快投诉处理速度、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范围是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行业。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计划第一批参加活动的19个部门为：

区建委（含市政）、区市政委（含城管执法、绿化）、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含法律服务）、区劳动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含学校）、区卫生局（含医疗）、区文化局、区环卫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房地局（含物业）、区旅游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区质量技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二、主要内容

公开服务承诺必须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本部门（行业）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主要职责；二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目标和主要措施；三是监督电话等投诉渠道和方法。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事务公开信息也可纳入。

三、公开渠道

公开服务承诺主要通过三种渠道进行：

一是通过《黄浦时报》，书面公开各项管理服务承诺。

二是在黄浦有线滚动播出各项管理服务承诺。

三是在“上海黄浦”网站设置部门“公开服务承诺”栏目。

同时，视条件组织双向沟通活动，邀请参与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的部门和行业领导，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运用与群众互动的方式，宣传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主要对策，表明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问题的态度，并对一些政策问题作出适当解释。

四、组织领导

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纠风办、区新闻办和区信息委共同组织。区纠风办负责组织联络各部门、行业，收集汇总宣传内容等；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面上工作，推动各部门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落实公开服务承诺活动要求；区新闻办负责协调宣传媒体；区信息委负责提供网络技术支持。

五、保障机制

建立和落实保障机制，调动部门政风行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推动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

（一）建立部门各负其责的整改落实机制

整改工作以部门为主体。接受群众投诉后，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积极牵头解决。各部门要以公示的监督投诉电话为主渠道，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规范“投诉受理、内部流转、意见办理、结果反馈、跟踪检查”的工作流程，做好全程记录，做到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有案可考，做到件件有督办，事事有回音。

（二）建立疑难问题的协调解决机制

以区政风行风建设专题工作例会的形式，由区分管领导牵头，区纠风办组织协调，部门分管领导参与，加大疑难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对群众意见集中、管理责任不明确、职能部门牵头难以解决的问题，召开专题工作例会由有关部门协商解决，视情邀请社区（街道）、公用事业单位的代表共同参与，加强联动，落实整改，努力形成部门、行业和社区整改工作的合力。

（三）建立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

区纠风办要组织监督员定期检查、抽查部门对群众意见的处理、答复情况，努力实现有询必答、有诉必受、有查必果、有果必复，防止整改出现拖拉推诿扯皮。整改落实情况要作为开展“企业评政府、群众评机关”和政风行风测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制度不建立、举报投诉不查处、整改工作不落实的，由区纠风办发放《督察建议书》；对接到《督察建议书》后仍不重视、解决不力的，要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玩忽职守、漠视群众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党纪、政纪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追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把开展公开服务承诺活动作为进一步倾听民意、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的重要渠道，明确领导，落实责任。第一批参加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公开服务承诺，并切实抓好服务承诺的落实工作。有条件的部门，在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公开活动的同时，还要将服务承诺在本部门的对外宣传资料、刊物和网站上予以公开。暂未列入第一批公开的部门，要按照公开服务承诺活动的精神，主动畅通监督投诉渠道、梳理群众意见处理流程、建立内部监督管理规范，为下一步向社会作出“公开服务承诺”做好准备。

（二）抓好政风行风建设长效管理

开展公开服务承诺活动是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在参加活动的同时，要结合部门实际，立足完善制度，抓好配套工作，努力探索从源头上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路子、新办法。要以公开服务承诺活动为基础，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加强各种监督形式的配合，力求在完善内外监督机制上取得新突破；要狠抓制度建设，着力于政风行风建设的经常化、科学化、规范化，努力体现“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要把政风行风建设与部门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互相渗透，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长抓不懈的思想，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把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活动　意见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黄府办发〔2008〕19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进城市管理、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迎接2010年上海世博会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2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今年下半年将对本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检查部门

本区的行政执法检查由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实施，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等有关方面参加。

二、检查对象

区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

三、检查内容

（一）配合做好市政府的重点检查项目《上海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市市容环卫局（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市公安局）、《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

管理办法》(市建设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等3件市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除上述列入重点检查范围的市政府规章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可围绕“迎世博”主题,紧密结合筹办世博会相关准备工作,或根据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部门检查的内容。一个部门原则上只检查一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本区确定区建委、区市政委及区绿化局和区城管大队、区环卫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房地局、区规划局等为重点检查部门。

四、检查方式

(一)自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对应市级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区政府部门要按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做好自查。自查采取听取相对人意见、网上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反映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行政处罚情况等。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的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二)重点检查。主要检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责的履行情况、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等情况。检查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直接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意见,直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以及到执法部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实地检查等形式。

五、时间安排

(一)9月至10月为自查阶段。区政府各执法部门要在10月31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在10月2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二)11月为重点检查及抽查阶段。区政府法制办按照要求组织重点检查及抽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法制建议书。

(三)12月为总结阶段。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区政府,并同时抄报市政府法制办。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区政府各委、局、办和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这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职能机构(科室)的作用,保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条块结合,加强协调

区政府法制办在执法检查中,要在搞好横向协调的基础上,加强与有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到条块衔接,形成合力,并做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

(三)实事求是,认真自查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检查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书面自查报告要反映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际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

(四)讲求实效,严格规范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认真分析总结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各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如遇到重要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联系。

主题词:行政事务 执法 检查 通知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上海市黄浦区地名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黄府办发〔2008〕20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08年9月11日起启用“上海市黄浦区地名委员会”印章。

特此通知。

附：印模（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管理　通知

2008年7至9月份黄浦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赵先进	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援疆干部）
陈　亮	黄浦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曹　炯	黄浦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建红	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姓　名	免去职务
臧蕙玲	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　亮	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富静	黄浦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陈文龙	黄浦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耀南	黄浦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金其根	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大亮	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第4期(总第19期) 10月15日印制

网址：http://www.shhp.gov.cn

发：市委办公厅秘书处。

2008 10 15

2008 10 13

2008 10 13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8年4期

归档。